

科室：就业服务中心

事项名称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受理条件	对招用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就业服务中心(市民中心) 线下办理、线上办理
申报材料	1、工信局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证明2、《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3、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 4、身份证复印件5、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6、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就业援助协议复印件7、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和缴费凭证8、参保人员个人缴费确认表9、企业在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等凭证材料
经办流程	1.初审: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关并就所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 2.审核:市就业服务中心对企业所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入库,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材料,要求企业补齐材料。 3.公示: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在张家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4.审核:主管主任审核。 5.会议研究:提交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上报财政局拨付资金(为简化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结时限,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或由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 6.复核:财政部门复核。 7.拨付:市财政局拨付用人单位。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